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以电话、微信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仲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

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等因素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

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3日